

#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永河委〔2017〕3号

---

##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7 年实施河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永州市 2017 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17年8月8日



# 永州市 2017 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开局之年，扎实做好河长制各项工作，更好发挥河库综合功能，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品质活力新永州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永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永办〔2017〕11 号），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主要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以落实责任体系、建立工作机制、突破关键问题为重点，通过“一河一长、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和“一月一晒、一季一督、一年一评”的工作措施，利用“考核问责”和“奖优罚劣”的工作杠杆，强化地方政府河库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河长制工作有力推进。

##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一年努力，做到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全面建立，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河长制与防汛抗灾有机结合，重点区域和河段的超标排污、垃圾入河、非法采砂、侵占水域岸线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着力打造一批河库管理保护的工作亮点，加快实现“河流畅通、水质良好、生物多样性、岸线优美”的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建立责任体系，全面公开公示

按照“一河一长”的要求，在全市 5 公里以上河流、5 公里以

下重要河流和大中小型水库全部落实河库长，确保每条（座）河库任务包干到人、责任落实到人、绩效考核到人。

**1、明确各级河长。**出台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落实市县乡村各级河长，在主要媒体公布本级河长名单，明确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河库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市、县、乡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2、健全组织体系。**成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和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制定河长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查、日常监管巡查、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市、县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7月31日）

**3、强化工作责任。**地方党委、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河库管理保护负主体责任。各级河长要将防汛抗灾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纳入责任范围，各级防汛责任人也要加强对联系地区河长制实施工作的督导，县以下河长制尽可能与防汛抗灾责任制相结合。（市、县、乡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0日）

**4、全面公开公示。**在河岸、水库的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姓名、职责、河库概况、管护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市、县、乡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8月31日）

## **（二）全面摸清河库现状，制定“一河一策”方案**

按照“一河一档”和“一河一策”要求，全面开展河库管理调查

摸底工作，分流域、分行业、分区域全面排查影响河库健康的问题，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制定每条河流“一河一策”工作方案。

**1、掌握基本情况。**收集、梳理每条河库的基本情况，全面掌握河库水质、水量、水域等现状情况和规划目标。（市、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河长办，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2、编制河库名录。**对辖区内的河流和大中小型水库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摸底统计，准确全面掌握基础资料，精心编制河流、水库名录。（市、县河长办，完成时限：2017年9月30日）

**3、列出问题清单。**详细列出每条河库负面清单，包括排污口数量，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沿线的畜禽、水产违法养殖情况，水面及堤岸的环境卫生情况和黑臭水体、非法采砂、违法乱建、非法围垦、侵占水域等情况。将河库情况以文字、表格、图片等形式登记造册，建立“一河一档”、“一库一档”。（市、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河长办，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4、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不同河库、不同河段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科学制定2017—2020年“一河一策”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要点，分类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差别化保护和治理计划，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市、

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河长办，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

### **(三) 切实突破重点难点，尽快取得成效**

针对每条(座)河库的问题清单，对危害重、影响大、涉及部门多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合力量限期解决突出问题，力争尽快取得成效。

**1、开展水污染防治。**针对工业点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乡生活污水等突出问题，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工矿企业清洁化改造，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加强船舶、码头水污染防治，实现农药、化肥用量零增长，强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确保国家和省考核我市的34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达到考核标准，省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2.6%以上。(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市经信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

**2、开展不达标水体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完成中心城区11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加强农村河道、水库、山塘等污染严重水体治理，每个县、乡都要明确治理年度任务，重点解决因垃圾乱倒乱堆、畜禽水产养殖、水体水流不畅等造成的水质恶化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畜牧水产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

**3、开展垃圾综合治理。**统筹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管理，全面清除河道内堆积的废弃物，确保县级以上城区段河面垃圾有专人清理，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垃圾及时清运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

**4、开展水域岸线整治。**完成县级以上城区河段和湘江干流永州段的河道划界工作，重点查处打击一批非法河库养殖、侵占水域、占用岸线、非法码头及设置砂石场等违法行为，维护河库畅通。（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

**5、开展水库污染治理。**以水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主，兼顾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污染源治理，全面取缔水库投肥和人工饲料养鱼，关停水库周边养殖场，水库污染得到有效遏制，严重污染水库得到有效治理，水库水质实现明显好转。（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

**6、开展“两口一源”专项整治。**“两口一源”即取水口、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实现发证规范、手续齐全、档案完整；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依法开展入河排

污口设置审批，切实关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突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县级政府批准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畜牧水产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

**7、开展水生态修复。**以国家级、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确保完成祁阳县 501 亩退耕还林还湿试点任务，其他县区要全面启动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程。（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委，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

#### **（四）扎实推进能力建设，提升保障水平**

**1、建立河库保护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市、县建立水利、环保、公安、城管、国土、交通、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河库管理保护综合执法机制，县区按照“集中办公，统一管理、协调执法”的模式，抽调专门工作力量，推进综合执法，重点整治湘江上游非法采砂、电毒炸鱼等水事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31 日）

**2、开展河流水质水量等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河流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建立

体系统一、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河流监管网络，建立水质恶化倒查、污染来源追溯机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3、启动全市河库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加强河库水域水环境动态监管，逐步实现基础数据、涉河工程、水域岸线管理、水质监测等信息化、数字化，并将推行河长制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系统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交通局，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 **四、主要措施**

##### **（一）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市级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的宣传活动。及时报导市级河长调研情况和市级河长会议内容，宣传“河长制”新举措和新做法，推广县区及乡镇较好的典型和已取得经验，跟踪报导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整治效果，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库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河长办、市直新闻媒体）

##### **（二）开展专项行动**

建立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库动态监管。各地在

突破重点难点的同时还要结合实际，围绕垃圾不入河、污水不乱排、河道不侵占等内容，全年开展不少于三次护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涉库违法行为。（责任主体：市、县、乡党委、政府）

### （三）强化工作机制

1、一月一公开。通过市级主流媒体、永州水利网、永州水利微信公众号、永州河长制微信公众号、永州市河长制工作简报等宣传平台，建立河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每月将各地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特别是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直新闻媒体）

2、一季一督查。建立定期督查制度，上级河长每季度对下级河长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对河长制工作委员会会议要求督查落实的重大事项或市级河长交办事项，及时开展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河长办，参与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一年一考核。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上级河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长制组成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年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河长进行奖励和表彰。对工作不积极，河库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县区，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要求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参与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四）动员公众参与**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监督、公众参与”机制，推行“民间河长”，拓展公众参与领域，规范公众参与程序，建立社会公众监督评价机制，将群众满不满意作为河长制考核的指标内容，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水美家乡”评比，充分动员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力量参与到水环境治理工作中来，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与合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河长办，参与单位：市直新闻媒体及各县区河长办，责任主体：各县区党委、政府）